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SP/21/Add.1
1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六次会议

1997年2月18日，纽约

议程项目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选举五名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1997年2月28日届满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1. 本增编载列秘书长在CRC/SP/21号文件内提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候选人名单以后又收到的提名。有关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履历载于本文件附件。

候选人姓名

提名国

泰德拉·迪雷西先生

埃塞俄比亚

哈亚特·马尔哈斯·亚格西夫人

约旦

纳尼托姆·莫托亚姆夫人

乍得

奥拉西奥·戴维·帕切科先生

阿根廷

蒂尔塔·曼·沙奇亚先生

尼泊尔

附 件

被提名人的履历

泰德拉·迪雷西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身份资料

出生日期	1948年3月31日
婚姻状况	已婚，有子女

二、学历

毕业于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心理学学士
会计文凭
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教育系所办负责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
教师培训学院毕业证书

儿童心理学研究

幼儿园儿童的心理和情绪发育
绰号对儿童心理发展的影响
青少年情绪与生理发育对比
小学生辅导
学习行为的测定和评估
实验心理学
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三、职业经历

儿童及青年事务组织主任

主要职责:

- (a) 与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内机构联络，促进埃塞俄比亚儿童的身心发展；
- (b) 负责所有此类合作方案的实施；
- (c) 在部门负责人之间进行协调，解释和落实国际公约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儿童权利、家庭和青少年福利方面确定的政策方针；
- (d) 与地方和国际上为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组织签订双边和多边协议，这方面也包括监测这些组织的工作情况。

兼 职:

- (a) 《埃塞俄比亚全国妇女儿童行动纲领》起草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
- (b) 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委员会主席；
- (c) 贯彻执行《埃塞俄比亚全国妇女儿童行动纲领》全国委员会秘书。

四、讲习班和会议

A. 国外

1. 儿童基金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1992 年 6 月在哈拉雷组织的拟订国家儿童工作行动纲领问题技术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埃塞俄比亚儿童状况及国家行动纲领的论文。
2. 非洲统一组织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达喀尔组织的援助非洲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3. 儿童基金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199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组织的国家行动纲领规划、执行和监测问题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埃塞俄比亚儿童状况及国家行动纲领的论文。

4. 儿童基金会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乌干达马巴拉拉组织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行动纲领指导权下放和执行问题技术讲习班。

5. 非洲统一组织 1995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突尼斯组织的非洲儿童状况监测问题会议。提交了一份介绍埃塞俄比亚儿童状况及国家行动纲领的论文。

6. 参加美国国际开发署 199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组织的妇幼健康及计划生育参观访问，前往孟加拉国工作两周并交流经验。

7. 瑞典政府、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 1996 年 8 月 13 日至 27 日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

8. 参与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安排的经验交流访问：

1991 年 11 月，吉达

1994 年 11 月，喀土穆

B. 埃塞俄比亚

1. 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疏忽非洲联络网埃塞俄比亚分部 1992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处境困难儿童问题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埃塞俄比亚儿童受虐待和疏忽情况的论文。

2. 儿童基金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儿童权利公约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联系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提供基本培训、安排规划、宣传鼓动以及监测和制订战略。

3.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儿童卖淫问题讲习班。

4. 劳动及社会事务部 1993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拿撒勒组织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讲习班。

5. 基督教救济会、关注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会及政府机构 1994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组织的处境不利儿童的非正规教育问题讲习班。

6. 卫生部 1994 年 12 月在德卜勒译特组织的青年健康问题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及公约报告机制情况的论文。

7. 非洲经委会与赈扶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埃塞俄比亚饥荒问题讨论会。

8. 儿童及青年事务组织和救助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组织的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全国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公约执行情况及公约报告机制情况的论文。

9. 1995年11月在巴赫达尔举办的埃塞俄比亚第3区贯彻执行公约问题区域讲习班。提交了一份论述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论文。

10. 街头儿童问题论坛 1995年7月组织的流落街头问题讲习班：提交了一份介绍埃塞俄比亚街头儿童状况及可提供的服务情况的论文。

11. 参加违法儿童状况及青少年司法问题研究项目。

12. 亚的斯亚贝巴大学研究组 1996年8月9日至10日在校内组织的埃塞俄比亚少年儿童状况全国讲习班。提交了一份论述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研究论文。

哈亚特·马尔哈斯·亚格西夫人(约旦)

一、身份资料

婚姻状况： 已婚，有四个子女
语 言： 母语为阿拉伯语
英语(口头、书面、理解)

二、教育

1992 年至今： 社会学博士研究生
1974 年： 约旦安曼大学教育心理学(辅导)硕士
1970 年： 约旦安曼大学教育学毕业证书
1955 年： 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大学，学士，主修：社会学；副修：心理学
1952 年： 黎巴嫩贝鲁特女子学院，文科准学士(二年级学位)
1950 年： 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女校，高中毕业证书

三、个人经历

1996 年 2 月至今

全国儿童工作团协调员，工作团主席为王后陛下，儿童基金会约旦(办事处)提供技术协助，将儿童权利公约落实到教程中，并拟订约旦儿童法草案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约旦安曼(办事处)顾问，专题为“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补充教育”。为受害于暴力和战争的儿童制订特殊方案和编制教材。

1986年至1992年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约旦安曼(办事处)驻地教育干事帮办兼普通学校教育干事。负责工程处所办初等至社区学院教育方案。

1981年至1986年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安曼培训学院——该院是为社区男女青年开办的职业及师资培训学院——担任院长，全院职工 150 人，学员 800 人。负责全院技术和行政工作。负责工程处与安曼的高等教育部和其他有关各部的联系。

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

由工程处借调给巴黎教科文组织国际方案司，担任教科文组织伊拉克农村地区妇女教育与发展工作顾问。

1972年至1981年

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安曼培训学院助理院长兼学生事务主任。负责注册和考绩记录、学员校内生活，包括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管理、辅助课程及俱乐部活动，以及社区服务方案。

1956年至1971年

在西岸和约旦参加工程处主办的社会工作和救济事务。

在西岸工程处拉马拉女子培训学院讲授心理学和社会学课程。

在科威特以及贝鲁特的一些幼儿园和小学教音乐和英语。

四、担任顾问和代表

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

由工程处借调给巴黎教科文组织国际方案司，担任该组织伊拉克农村地区妇女教育与发展综合办法实验项目顾问。

秘书处档案中存有制订和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1992年至1994年，工程处——教科文组织顾问，专题是“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学习能力差的儿童和天赋高的儿童)的补充教育，工作范围是工程处服务国(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西岸和加沙地带)。

1988年，担任工程处代表，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约旦进行筹款工作，用于在中东的大专院校为男女青年精英提供奖学金。此方案目前还在执行。

担任工程处——教科文组织代表，主持在沙特阿拉伯和海湾国家设立的一个可行性研究委员会，研究参照这些国家的市场需求在工程处——教科文组织设在这些国家的职业教育学院增开和取消某些职业及技术课程(1984年)。

秘书处档案中存有所参加的专业学会一览表。

五、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

代表工程处出席在维也纳、法国、美国、联合王国、埃及、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约旦举行的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妇女及儿童事务问题会议。

代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出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985年，内罗毕)，提交了一份论文，题为“一名巴勒斯坦女难民的写照”。

1992年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组织主办学习困难儿童补充教育讲习班。

在约旦营地和工程处下属学校组织主办妇女和青年传统工业及手工艺创收项目，诸如刺绣、陶瓷器皿、玻璃、木制品、黄铜制品、草编织品、童装生产、旅馆业人员、医院和家庭佣工的工作服生产。

在工程处设于约旦的学校组织、主办和设置木工车间为学生生产教育玩具。师生均参加这些玩具的生产。

参加在塞浦路斯为工程处资深工作人员举办的六个管理培训研讨会。

六、出版物和研究工作

“约旦营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 (硕士论文)约旦大学图书馆，1994年。

与一些医生共同撰写一本著作，具体撰写了题为“儿童游戏中的创造性”。该书编辑为 T. Dabbagh 博士，1970年，工程处，约旦。

任务报告 UNDP/IRQ/77/006,题为“教育促进农村发展综合办法试点实验项目”。报告由巴黎教科文组织出版，在教科文组织业务地区发行，1982年。

应设在维也纳的工程处总部要求参加起草一份介绍沙特阿拉伯和海湾国家就业市场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工程处职业教育学院毕业生作就业参考。

与一些专家一起为工程处在约旦、西岸、加沙地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学校制订补充教育课程的试点项目。

纳尼托姆·莫托亚姆夫人(乍得)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9年11月28日，贝达亚(中沙里省)

婚姻状况： 已婚

语 言： 法语

一、学历

1984年于1987年，乍得大学。1987年获法律学位；
国家行政与司法人员学院。法官证书。

二、行政职务

法官(3级6等)

初审法庭审判官，恩贾梅纳，1991年至1994年；

劳工与社会保障法庭庭长，恩贾梅纳，委任令1994年3月31日第061/PR/MJ/94号；

儿童福利事务主任，委任令1995年6月12日第422/PR/MJ/95号。

三、其他活动

乍得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家庭与财产法委员会主席；

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部际委员会主管。

奥拉西奥·戴维·帕切科先生(阿根廷)

出生日期： 1941 年 10 月 3 日

婚姻状况： 已婚

语 言： 西班牙语、英语

一、职业情况

A. 大学毕业前

195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国立圣卢加莱斯高中毕业证书。

1959 年 3 月，入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医学系。

卫生和预防部见习。

棚户区见习。

医院见习：首都 Abel Zubizarreta 医院、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San Martin 医院和 Villa Ballester 综合医院。

B. 大学毕业后

1965 年 8 月，国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医学系医科毕业，获医师资格。

1965 年 11 月至 1968 年 12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洛马斯——德萨莫拉 Luisa C. De Gandulfo 医院儿科部实习医师。

1968 年 12 月，经参加儿科部招考和理论及实践测试获得有薪实习医师短期合同。

1969 年，通过儿科部类似考试程序正式被聘为有薪实习医师。

1967 年和 1968 年，该院儿科部实习医师主任。

1969 年，该院儿科部外科门诊部主任。

Luisa C. De Gandulfo 医院小儿外科部骨折治疗中心儿科医师。

洛马斯——德萨莫拉 Pedro Chutro 博士初级医护中心副主任。

Luisa C. De Gandulfo 医院儿科医师协会创始成员，(历任)志愿人员负责人、司库、主席。

首都 Pedro de Elizalde 儿童医院 X 射线部实习医师。

国家卫生与环境部放射学专家。

洛马斯——德萨莫拉儿童疗养院创始成员、主任。

洛马斯——德萨莫拉儿童疗养院 X 射线部负责人。

阿根廷红十字会护士训练学院育儿方法及儿科学教师。

阿根廷红十字会专业学校教师，讲授儿科及新生儿识别。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医师协会第二区顾问。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第二区出席医疗保险及福利基金大会代表。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医师协会第二区医务审计员。

二、1983 年至今的公职活动

A. 市区级

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洛马斯——德萨莫拉区社会及卫生部门若干职务。此区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城近郊，面积 90 平方公里，人口 680,000。

1983 年至 1989 年担任儿童与家庭局局长、公共卫生副秘书长、社会福利秘书。

B. 国家级

1. 1989 年和 1990 年担任主管人力开发和家庭事务国务秘书。
2. 1990 年和 1991 年担任总统办公厅所属毒瘾防治事务副秘书长。

C. 省级

1. 1992 年担任： 医务福利活动学会主席；
阿根廷共和国省级社会服务及活动理事会主席。
2. 1993 年至 1994 年：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
家庭和人力开发部长。
3. 1995 年及目前：
社会-家庭研究所所长；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省长爱德华多·A. 杜瓦尔德先生的人权顾问。

蒂尔塔·曼·沙奇亚先生(尼泊尔)

- 出生日期: 1944年7月21日
- 婚姻状况: 已婚
- 学业资格: 法学学士/硕士
- 职 务: 尼泊尔王国政府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秘书(1992年至今)
- 专业工作: 起草立法
(参与起草几乎所有重要立法, 包括下列方面的法律: 人权、妇女权利、劳资关系、童工、难民、母乳喂养、贩卖人口、加碘食盐、麻醉品, 等等)
- 出版物: 著作, 《尼泊尔法律的起草》
- 培 训: 政府法律顾问训练班, 1978/79年, 伦敦大学, 联合王国
发展问题律师训练班, 1985年,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 罗马
- 研讨会/会议: 石油促销会议(1985年), 伦敦和休斯顿(代表团成员)
国际石油协定谈判研讨会(1986年), 华盛顿市
贷款谈判——山区森林(1987年), 世界银行, 华盛顿市(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会议(1988年), 日内瓦(代表团团长)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麻醉品法律协调会议(1989年), 新德里(代表团团长)
石油促销会议(1990年), 世界银行, 华盛顿市(代表团成员)
贷款谈判——供水(1990年), 世界银行, 华盛顿市(代表团成员)
东南亚国家儿童权利问题部长级会议(1990年), 曼谷(代表团成员)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草案定稿工作
(1990年), 斯里兰卡(代表团成员)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儿童权利问题部长级会议(1992年), 斯里兰卡(代表团成员)
1994年比较立法研讨会, 菲律宾和新西兰
全球化与商务及仲裁法协调问题国际研讨会(1995年), 新德里

人权报告工作：加强国家能力，日内瓦和都灵，劳工组织培训中心
(1995年)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1996年5月，日内瓦(代表团团长)

工作论文：“旨在遏制儿童卖淫现象的立法措施”，在尼泊尔学术人员、作家和新闻工作者关于基于性别的剥削及妇女问题协商会议上提交，加德满都，1993年8月

“少年司法：尼泊尔的法律、政策及实践”，在题为“少年司法及儿童权利：21世纪的挑战”的区域培训班上提交，曼谷，1994年12月

“旨在落实儿童权利的立法措施”，在儿童基金会情况介绍会上提交，加德满都，1995年4月

“批准劳工组织第87和98号公约的前景”，在国际劳工标准问题全国三方研讨会上提交，加德满都，1995年4月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在儿童权利公约与议员作用问题讲习班上提交，加德满都，1996年8月

“儿童发展与”执法，在新闻记者作用问题讲习班上提交，班斯帕、贾纳克布尔、奇塔万，1996年8月至9月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在一次非政府组织讲习班上提交，加德满都，1996年10月

“童工法综述”，在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织的一个讲习班上提交，加德满都和比拉德讷格尔，1996年9月至10月

“儿童权利与执法”，在尼泊尔青年商会组织的幼儿发育与儿童权利问题讲习班上提交，珀勒德布尔，1996年12月

其他活动：积极参加编写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担任编写委员会主席

积极参加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担任编写委员会主席

积极参加编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母乳喂养办法守则，尼泊尔小组组长

历 任：尼泊尔最高法院部门干事(1971年至1972年)

尼泊尔王国政府法律、司法和社会事务部部门干事(1973 年至 1978 年)

尼泊尔王国政府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副秘书长(1978 年至 1986 年)

尼泊尔王国政府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文书起草司联合秘书(1986 年至 1992 年)

尼泊尔王国政府法律书籍管理委员会成员——秘书(1981 年至 1992 年)(委员会负责定期出版发行尼泊尔成文法)

客座讲师：
司法服务培训中心
尼泊尔行政人员学院
尼泊尔法律学院

秘书处档案中存有社会活动一览表备查。

-- -- -- -- --